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 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5 亿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 45 亿元）。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或核准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提高公司资本充足率。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公司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资本保障，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对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的影响

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发行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3,218,028,660 股增至 3,718,028,660 股。本次发行前后，贵阳市国资公司和贵州乌江能源均为公司单一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更。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二）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补充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水平，从而增强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及资产规模的稳步增长。

（三）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近年来，公司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助于扩大公司资本规模，提升资本质量，为公司各项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促进公司实现规模和利润稳步增长，持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整体盈利水平。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有效补充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对保持公司未来业务稳步发展、提高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均具有重大意义。

（一）必要性分析

1. 提升资本充足水平，满足资本监管要求

根据巴塞尔协议 III 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公司在经营管理中面临着较为严格的资本监管。未来,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和资产规模的不断提升将进一步加大资本消耗。因此,公司除自身收益留存积累之外,仍需要考虑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对资本进行补充,以保障资本充足水平。

根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20-2022年)》的要求,公司目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00%、10.20%和 12.60%。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59%,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93%,资本充足率为 13.69%。本次非公开发行能有效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提升资本充足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2. 支持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近年来,公司依靠自身积累、资产负债管理和外部融资等多种渠道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对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的资本支持。但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信贷规模不断增长,公司的资本消耗持续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将提升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对公司未来战略规划推进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公司目前的资本情况,公司有必要通过进一步充实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以增强应对复杂国际环境和国内宏观经济变化的风险抵御能力,实现稳健经营的目标,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和客户的利益。

3. 更好地满足实体经济发展对银行信贷投放的需求

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提出为实体经济服务是金融的宗旨，也是防金融风险的根本举措。目前我国处于“十三五”规划的重要时期，经济结构调整步伐进一步加快，为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预计仍会采取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国民经济的平稳发展仍需要银行良好的信贷支持。

作为一家上市银行，为更好地执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公司有必要及时补充银行资本以保证适度的信贷投放，以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满足实体经济发展需求，更有效地推动小微金融、普惠金融等重点领域的战略实施和业务发展。

（二）可行性分析

2019年以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多次会议提出重点支持中小银行多渠道补充资本。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使得公司持续满足资本充足率监管标准，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促进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继续秉承“服务市民、服务中小、服务地方”的办行宗旨，抓住贵州省经济发展机遇，积极拓展业务，落实既定战略目标，确保在资产规模稳健增长的同时维持良好的资产收益率水平，从而进一步提高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将通过实施以下举措，保障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运用：

1. 大力发展公司金融业务

公司围绕贵州省“大扶贫、大数据、大生态”三大战略行动，主动融入地方经济建设，重点支持基础设施建设、传统优势产业、新兴产业等领域，加强对民营企业、普惠金融客户等重点客群的金融支持。探索实体经济服务新模式，引导信贷资源向实体经济倾斜，构建多层次、全覆盖、多领域的实体经济服务体系。着力推进大公司金融体系改革，持续优化营销模式，不断创新金融产品，聚集重点客户需求，有效提升服务质量，扎实推进业务转型，实现公司金融业务稳步发展。

2. 着力推进零售金融业务发展

公司抓住居民消费结构升级、金融科技深化以及大数据广泛运用的发展机遇，围绕“以客户为中心”积极推动大零售改革和创新，重塑零售业务流程，增强业务板块之间的协同作用，大零售转型迈出实质步伐。公司将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针对个人客户、小微客户、高净值客户客群，深化客户细分，强化精准营销，基于客户需求提供差异化服务。通过场景化获客、生活化交互、产品化竞争、智能化服务，改善客户体验，不断提升零售金融服务能力和资产配置能力。

3. 持续发展金融同业业务

公司强化资产负债管理，采取灵活的投资策略，加强定价管理，不断提升资产配置能力，稳步提高资产收益；加强流动性管理，合理运用同业拆借、债券回购以及同业存单等多项货币市场工具，多元化拓宽同业负债来源，降低同业负债成本。公司将持续拓展同业合作渠道，进一步深化与银行、

证券、基金、保险、信托公司等各方的合作，通过逐步完善同业金融业务流程体系，形成融投资、交易、同业于一体的业务架构，推进金融同业合作业务向“高层次、宽范围、新领域”的方向发展。

4. 着力推动投行业务转型

投行业务是公司战略转型的重要环节，通过资产证券化、结构化融资业务等创新业务模式，可以实现多元化资金流通渠道、盘活传统银行业务、促进经营模式转型的目标。公司已获得交易商协会颁发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B 类主承销商资格，建立健全 B 类主承销业务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与多家 A 类主承销商达成具体项目合作意向。公司将着力打造审慎稳健的轻型化投行产品体系，通过大力发展直接融资、全面拓展资产证券化等业务，推动投行结构转型发展。

5. 抢抓机遇推动金融科技发展

公司抓住贵州省建立“全国首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的重大战略机遇，提升信息科技水平，不断加强自身信息系统建设，提升风险控制管理水平，依托新技术，进行流程再造和产品创新，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实现精细化管理。

6. 创新业务模式发展普惠金融

公司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不断优化完善普惠金融产品，普惠金融服务体系持续完善。公司持续优化“数谷 e 贷”大数据系列产品，通过强化“银税互动”，深耕“税源 e 贷”、“诚 e 贷”等业务。同时，公司加强与省担保、省农担等担保体系创新业务合作，完善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优化推广“爽农诚意贷”“爽农订单贷”业务，有效提升农村金融服

务能力。未来，公司将通过完善组织架构、运营模式、服务体系 and 信用体系，积极探索普惠金融服务模式创新，优化信贷资源配置，通过加强大数据对普惠金融业务的支撑，提升风险管控水平，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7. 稳步推进综合化经营

下一步，公司将按照监管导向和要求，稳步推进综合化经营发展，积极探索设立其他非银金融机构。

综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资本规划和战略发展方向，将为公司业务稳健持续发展提供资本支持，有利于更好的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并为股东创造可持续的投资回报。同时，公司采取有效措施推进业务发展和战略转型的落实，为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0日